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 举报件信息公示表（D3YN202405270009）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70009 投诉问题：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雨花毓秀小区南门左边的7家餐饮业未安装油烟管道，噪声、油烟污染严重；A栋后有自行安装的污水井，异味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进一步规范该片区餐饮经营行为，有效降低餐饮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更换破损排水管网，解决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	1.督促餐饮店铺做好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油烟扰民。 2.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商铺噪音扰民清查整治，与街面店铺签订噪音扰民主体责任告知书。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更换破损排水管网，对隔油池定期进行清掏维护，减少异味影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呈贡区雨花毓秀小区外南门左边7家餐饮店铺油烟扰民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9日办结。现场对该片区5家餐饮经营户发放了《行政建议书》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台账》各5份，督促5家餐饮经营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运维管理，经营户已增加清洗频次，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消除餐饮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其中呈贡区和光同尘餐饮店和呈贡威宣小吃店已现场安排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运维公司对其配套设置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维护。已办结。 （二）用餐人员沟通交流等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落实情况。用餐人员沟通交流等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31日办结。5月31日中午用餐时段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公安民警再次进行噪声分贝测试，在靠近餐饮店住宅区的5个点位分别测得48.4分贝、52分贝、46.3分贝、53.9分贝、45.1分贝，昼间并未超标。同时已与群众反映噪音突出的3家

	<p>餐饮店责任人签订噪声管控主体责任告知书 3 份。已办结。</p> <p>（三）餐饮业排水管网破损渗漏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办结。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贡区水务局已现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破损排水管网，并对隔油池已进行清掏，同时要求经营户定期对隔油池进行维护，减少异味影响。已办结。</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2024 年 11 月 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验收通过；2024 年 12 月 1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市级自查自验，验收通过</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惠景园 D7 栋 2013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尹东明， 0871-67494078</p>